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 研究院

离子淌度超高分辨质谱仪等设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749-1940SUMEC281D

SUMEC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 则.....	7
1. 适用法律.....	7
2. 定义.....	7
3. 政策功能.....	7
4. 投标费用.....	8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
二、招标文件.....	8
6. 招标文件构成.....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9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1. 投标保证金.....	11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3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3
五、开标与评标.....	13
18. 开标.....	13
19. 评标组织.....	14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4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6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6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7
六、授标.....	17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17
27. 中标的通知.....	18
28. 签订合同.....	18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七、质疑.....	18
30. 质疑.....	18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5
评审索引表.....	36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37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38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39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40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41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42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44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44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44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45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5
2、法人代表授权书.....	46
3、制造商授权书（如需）.....	47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8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9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0
7、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1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2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53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4
附件九 其它相关文件.....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委托，就离子淌度超高分辨质谱仪等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离子淌度超高分辨质谱仪等设备（1749-1940SUMEC281D）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名称	数量
离子淌度超高分辨质谱仪等设备	详见项目清单

项目清单

分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用途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1	离子淌度超高分辨质谱仪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招标技 术规格及要求	科研	1355.00
	超临界流体萃取检测系统	1 台		科研	
	多功能酶标仪	1 台		科研	
	薄层自动点样系统	1 套		科研	

注：1. 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2. 投标人报价为最终报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税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本条适用于进口产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7)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8)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本次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单位介绍信（原件）。

五、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9年7月11日下午17:00起至2019年7月18日下午17:00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198号5楼。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当面购买或邮购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国内邮购须另加50元人民币。

其他有关事项：无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年8月2日上午08: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8月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 楼会议室（1）

投标文件接收人：魏晓雪、王嘉卉、刘炜

电话：025-84532580、84532585

传真：025-84408841

七、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 楼会议室（1）

其他有关事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要向有关供应商进行询问，届时供应商须有熟悉招标方案及产品并能决定投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授权代表参加。

八、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政府采购文件。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晓雪、王嘉卉

联系电话：025-84532580、84532585

传真电话：025-84408841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邮政编码：210018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帐户：10100301040003106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采购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纪宇

电话：025-86251032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康文路 17 号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纪宇 电话：025-86251032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康文路 1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晓雪、王嘉卉 联系电话：025-84532580、84532585 传真电话：025-84408841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3	项目名称：离子淌度超高分辨质谱仪等设备 项目编号：1749-1940SUMEC281D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 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具体如下：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帐户：10100301040003106 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汇款单中招标编号简写即可，如 1749-1940SUMEC281D 可简写为 19-281D（19 为年份表示，281D 为编号后几位数字及字母表示）），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p>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p>
7	<p>招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7 份（投标人开标现场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文档，格式为只读文件（.PDF），所有内容必须归集到一个文件名下，文件格式为公司名加投标项目（例：XX 公司+投标项目）。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p>
8	<p>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上午 08: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 楼会议室（1）</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p> <p>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p>
9	<p>投标报价：</p> <p>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p> <p>注：投标人报价为最终报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税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	<p>现场勘查要求：</p> <p>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p>
11	<p>信用信息：</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p>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并同时提供该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5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

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并同时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5)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帐户：10100301040003106

11.3 不按第 11.1 项和第 11.2 项规定办理的投标文件，将遭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拒绝。

11.4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开标一览表”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

14.3 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 14.1, 14.2 项规定密封者, 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 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 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 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

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斜体下划线的为重要参数，对于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和标注斜体下划线的重要参数，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

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 0.8%** 及“省物价局 省司法厅关于明确我省公证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18〕114号）”中规定的**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试行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一次付清。

附：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试行标准表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证明法律行为			
7	(五) 现场监督公证	证明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交易行为公证	根据标的额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不超过 200 万元的，每件按 2000 元收取； 超过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1%收取； 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8%收取； 超过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5%收取； 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1%收取。	

七、质疑

30、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0-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1	技术响应 (0-51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斜体下划线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5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高度易用性、简便性、先进性、扩张性、高效率、美观实用等进行横向比较，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5-6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4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1 分。
3.1	售后服务 (0-6分)	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正本）（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3.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及培训方案等打分，完善且贴近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描述得 0 分。
4	实施方案 (0-6分)	评委根据实施方案是否贴近用户实际需求给分，实施方案具体、可实施性强、贴近用户需求 5-6 分，实施方案一般、略有瑕疵 3-4 分；实施方案较差、不切实际 0-2 分。
5	业绩 (0-2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有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成功案例中的产品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以合同为准，原件备查），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6	投标文件完整 和规范性 (0-3分)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是否规范、总体描述是否清晰、明确、准确。由评委酌情评分。最优为 3 分，一般为 1-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国家政策导向 (0-2分)	<p>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特别说明：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p>

说明：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并同时提供该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期	是否核心产品
1	1.1	离子淌度超高分辨质谱仪	1台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是
	1.2	超临界流体萃取检测系统	1台		/
	1.3	多功能酶标仪	1台		/
	1.4	薄层自动点样系统	1套		/

注：1. 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2. 投标人报价为最终报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税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品目 1.1 离子淌度超高分辨质谱仪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V±10%；50Hz

1.2 环境温度：15~28℃

1.3 相对湿度：20~80%

2. 设备用途：

本仪器可以用于蛋白药物表征，蛋白高级结构分析和功能研究，中药（天然产物）及代谢产物结构确定，农药及毒物等小分子筛查分析，指导新化合物以及新结构类型化合物快速分离及结构确定，合成药物结构鉴定及杂质分析等多个领域。

3. 一般规格和要求：

3.1 质谱系统主要技术与性能要求：

3.1.1 由四极杆-离子淌度等组成的超高分辨质谱仪系统。

3.1.2 仪器由计算机控制、软件包括仪器调节、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分析和报告。

3.1.3 根据数据自动进行 MS 和 MS/MS 切换。

3.1.4 液相色谱与质谱为同一厂家生产，保证联机稳定性。

3.2 离子源部分

3.2.1 提供多种离子源，并具备较强的扩展能力。

3.2.1.1 提供电子转移碎裂（ETD）离子源。

3.2.1.2 配备与质谱同一厂家生产的解吸电喷雾电离源，采用直观的图形用户界面软件控制和数据处理，可以使用预先设定或者个性化的运动曲线进行快速采样，采样的最小空间分辨率为 20 μm；采用最简单的样品制备，即可对单个组织切片中的化合物进行成像分析或其他快速的表面分析。

3.2.1.3 配备与质谱同一厂家生产的新型复合离子源，同时实现电喷雾源（ESI），大气压化学源（APCI）和大气压光电源（APPI）的功能，拓宽单次运行可分析的化合物种类和范围。增强电离效率和去溶剂化效果，可以将数种电离方法整合为一体，省去在不同方法之间更换离子源的步骤，缩短进行设置和日常维护所需的时间；复合离子源采用一体式喷雾针设计，完全免工具维护。

3.2.1.4 配备与纳升级色谱联用的纳升级电喷雾电离源。

3.2.1.5 设备可配置大气压固体样品直接进样杆，能对固体样品、液体样品进行直接离子化及数据采集。便于合成化合物的快速检测和合成过程的实时监控。

3.2.1.6 设备可以配备大气压气相离子源的接口，可通过更换离子源进行 LC-MS 和 GC-MS 的快速切换。

3.2.1.7 离子源可以兼容超临界流体色谱技术，可在 5 分钟内完成 LC-MS 和 SFC-MS 的快速切换。

3.2.2 离子源部分性能要求

3.2.2.1 大气压离子源是正交设计，有效防止大量脏样品对仪器的污染。

3.2.2.2 离子源传输部分采用锥孔设计，无毛细管设计，防止热裂解、冷凝而导致的样品分解，且防止堵塞。

3.2.2.3 离子源和质谱间有隔断阀，便于清洗离子源而不必放空真空系统。

3.2.2.4 大气压离子源包括电喷雾（ESI）和大气压化学电离（APCI）两种工作方式：

ESI 电离模式：流速 10μl~2ml/min，100%H₂O 无需分流

APCI 电离模式：流速 50μl~2ml/min，100%H₂O 无需分流

3.2.2.5 大气压离子源还需具有电喷雾（ESI）和大气压化学电离（APCI）的多功能电离源，两种电离模式之间的切换时间 ≤25 ms。

3.2.2.6 离子源的源区可以进行温度控制，且温度可调，以确保数据重现性。

3.2.2.7 多通道、全自动注射泵调谐液，自动进样系统液体流路 ≥3 路（质量轴校正液、实时校正

液、样品液通道)可通过软件自动选择流路,并进行切换。

3.2.2.8 质量校正技术采用双进样口设计,一针进样进行实时采集校正,样品谱图与校正试剂谱图两个通道采集,最终获取到的样品数据中不包含质量校正标准品的信息。且双喷针之间有隔板切换,避免样品与校准液之间相互干扰,提高校准准确性。(提供质量校正结构图及谱图等证明文件)

3.2.2.9 离子源雾化气加热温度, 600 度以上。

3.3 质谱系统主要性能指标

3.3.1 具有全信息串联质谱数据采集功能,不歧视低含量组分,不丢失任何化合物信息,确保母离子、碎片离子皆具有高质量精度,采样点均匀,且通过软件重组,可以获得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等信息,对化合物的结构分析更有帮助。

3.3.2 具有目标离子信号增强扫描模式,以确保对已知痕量化合物的高灵敏度检出。

3.3.3 淌度功能:

3.3.3.1 仪器需要配备离子淌度分离功能,能够实现对共流出的未知同分异构体化合物的分离分析,获取质荷比、保留时间、响应强度及漂移时间共四维数据。

3.3.3.2 离子淌度位于质量分析器之间,不同化合物不需要优化特定参数,且能够提供>1500 种化合物碰撞截面积 (CCS) 数据库。

3.3.3.3 离子淌度功能可以在以下六种模式下运行:TOF 模式和离子淌度-TOF 模式,高分辨的 MRM 和离子淌度模式下的高分辨 MRM;快速数据倚赖型二级采集模式和离子淌度模式下的快速数据倚赖型二级采集模式。

3.3.3.4 在离子淌度前后各有一个碰撞室,具有多级质谱功能:非源内碰撞做到 MS3,可对母离子进行选择后,再进行淌度分离;可对碎片离子进行淌度分离。

3.3.3.5 根据离子移动性分离离子(移动性包括:离子的大小、形态、电荷数)时间排列三级平行碎裂模式,实现 MS/MS/MS 数据分析高工作循环功能可在宽质量范围内延伸检查限。迁移时间测量范围: 33-90ms。

3.3.3.6 淌度分离:注入反肽 ser-asp-gly-arg-gly 和 gly-arg-gly-asp-ser 的混合物将在 m/z 246 处生成双电荷分子离子。氮气离子 m/z 246.1 的淌度分离将出现两个不同的到达时间峰,分别使用 ser-asp-gly-arg-gly 和 gly-arg-gly-asp-ser 肽的碰撞截面(Ω)值 222.7 和 211.7 A²,结果表明淌度分离度($\Omega/\Delta\Omega$)大于 36。

3.4 质谱系统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

3.4.1 四极杆质量数范围: m/z 20-15,000, TOF 质量范围: m/z 20-80,000。

3.4.2 分辨率: 在仪器可实现的最大采样速率下,可以保证分辨率 $\geq 80,000$ FWHM (以利血平进行

检测, m/z 609), 即分辨率不受采样速率影响。

3.4.3 MS 质量准确度, 外标法校正 ≤ 1 ppm (RMS); MS/MS 质量准确度, 外标法校正 ≤ 1 ppm (RMS)。

3.4.4 灵敏度 (全扫描模式):

1 pg 利血平, 柱上进样, MS 模式下, 30 张图谱/秒的采样速率下, $S/N \geq 1000:1$ 。

3.4.5 谱图内动态范围: >5 个数量级, 结合软件校正功能, 可进一步拓展动态范围。

3.4.6 采样速率: MS 和 MS/MS 全质量扫描范围, 每秒 ≥ 30 张谱图。

3.4.7 质谱待机过程时, 不需要持续向质谱提供氮气保护。

3.4.8 真空系统

仪器的真空系统由空气冷却的分子涡轮泵与一台初级泵 (一台回转泵或一台无油泵) 组成。真空系统反馈与控制具有软件控制, 而且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3.4.9 检测器

复合 ADC, 采样频率 >5 GHz, 检测器线性范围宽, 能够提供出色的灵敏度及定量分析数据的采集。

3.4.10 氮气发生器

氮气: 32 L/min @ 6.9 bar / 1.13 CFM @ 100 psi

3.4.11 软件及数据库

3.4.11.1 基于 Windows 7 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包括仪器控制、数据处理等

3.4.11.2 具有分子式推断功能: 可以综合质量数的准确度、同位素分布两个方面来进行分子式的合理推断

3.4.11.3 具有外标法定量分析数据处理功能, 包括工作曲线制作、全范围的自动 QC 检验、自动获得样本数据、含量计算并报告定量分析结果等。

3.4.11.4 配备结构解析软件、化合物筛查软件、代谢物鉴定软件、生物制药分析软件等。

3.4.11.5 配备代谢组学和蛋白质组学分析软件, 能自动以肽段离子进行数据对齐, 并进行峰提取, 保证数据的“零”丢失; 提取子离子通道数据; 自动提取所有满足条件的组分信号, 得到相应的谱图信息用于数据库检索。

3.4.11.6 配备含 2010 版中国药典所有此版药典收录的药材中药数据库, 可显示基本结构及其包含的信息, 它们包括: 化合物的名称 (中文与英文), 化学结构, 分子式, 精确质量, 以及其药材起源。

3.4.11.7 配备生物药糖类结构数据库、农药数据库及毒物研究数据库。

3.4.11.8 非破坏性全谱图分子影像技术: 利用溶剂电离喷雾直接进行成像, 采用最简单的样品制备, 即可对单个组织切片中的化合物进行成像分析或其他快速的表面分析; 分析之后, 统一组织切片随后可用于组织学染色或其他分析。

3.4.11.9 基于肽段特征峰 (feature) 进行分析的蛋白质组学分析软件：基于卷积神经网络深度学习的从头测序 (de novo) 算法，同时兼容 DDA 和 DIA 数据采集模式，翻译后修饰和序列突变分析，支持各类常见的定量方法和用户自定义，蛋白鉴定覆盖率视图，支持离子淌度质谱数据。

3.4.11.10 抗体综合表征分析软件。要求：抗体蛋白从头测序实现氨基酸水平的精确度；提供全序列信息视图、肽谱注释功能；支持多酶联合酶解的实验方案的数据整合；支持翻译后修饰和序列突变的分析以及定量；支持二硫键分析糖肽分析和糖质谱注释；支持用户个性化报告导出功能和手动注释。

3.4.11.12 质谱核磁分析软件。要求：用于结构定性的分析化学软件包包括准确的核磁谱图预测功能；包括快速的整套谱图归属辅助功能；包括结构自动化拼合以及评估和确证功能来进行复杂杂质结构的定性；包括未知物的基于核磁的快速结构骨架确定；高价值核磁谱图数据库的构建和检索；支持所有 HRMS 数据的读取 (ABSciex, Waters, Agilent, Thermo, Shimazu)，处理和报告以及建立项目质谱数据库；更新的组分化功能，对共流物的离子组分化提取和两两比对；Fragmentation 功能辅助进行二级质谱向目标结构的自动化归属；杂质谱库管理功能；毒性预测功能；IR 谱图的信号的辅助归属解释和报告功能。

3.4.11.13 组学数据处理专用电脑不低于此配置要求：CPU：XEON GOLD 5118 (2.3G/12 核心 24 线程/16.5M/105M) *2；内存 128GB；固态硬盘：960G SSD*1；硬盘：4T SAS*2；RAID 控制器：H330；光驱；显示器 29 寸

3.5 二维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系统主要性能指标

3.5.1 系统体积<400uL (四元 UPLC H-Class), <100uL (二元 UPLC I-Class), 不随反压变化。

3.5.2 系统耐受 pH 值范围：2~12，无需更换阀和溶剂滤头。

3.5.3 超高效液相色谱泵

3.5.3.1 色谱泵类型：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

3.5.3.2 在线脱气机

3.5.3.3 延迟体积：<140 uL (含混合器)，不随反压变化。

3.5.3.4 柱塞清洗：自动，可编程。

3.5.3.5 流量精度：< 0.075% RSD

3.5.3.6 第一维色谱：四元梯度，可扩展到 9 路溶剂；第二维色谱：二元梯度。

3.5.3.7 最大操作压力：四元泵：不低于 100MPa；二元泵：不低于 120Mpa。

3.5.3.8 流量：0.01-2.00mL/min，以 0.001 ml/min 为增量。

3.5.3.9 流速准确度：±1.0%；梯度准确度：± 0.5%，梯度精度：±0.15%RSD，不随反压变化。

3.5.3.10 梯度模式：预编 10 种以上梯度曲线，包含线性、步进、凹线、凸线四种类型。

3.5.4 自动进样器

3.5.4.1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样品盘数：不少于 90 位；

3.5.4.2 样品室温度范围：5℃-40℃

3.5.4.3 进样精度：<0.3%RSD

3.5.4.4 样品交叉污染度：<0.004%

3.5.4.5 进样体积：0.1-10 μL，以 0.1 μL 为增量

3.5.4.6 进样线性度：>0.999

3.5.4.7 自动进样循环时间：<30 秒

3.5.4.8 样品室温度范围：4° C-40° C，可编程，增量：1° C

3.5.4.9 针在线样品进样模式

3.5.4.10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99 次进样

3.5.5 柱温箱

3.5.5.1 支持使用两支 150 mm 长的色谱柱或四支 50 mm 长的色谱柱。两根色谱柱均可实现独立温控，从而为正交分离提供多功能性。色谱柱管理器标准化简单接口，小系统体积，实现测试之间和系统之间的相同效能

3.5.5.2 两位六通阀

3.5.5.3 温度范围：4℃-90℃，增量：0.1℃

3.5.5.4 色谱柱温度准确性：±0.5℃

3.5.5.5 色谱柱温度稳定性：±0.3℃

3.5.5.6 主动式溶剂预热器

3.5.5.7 每一根超高效液相色谱柱均配备独立的芯片，具有在线记录色谱柱使用信息技术。液相主机可读取每根色谱柱最近 50 次的包括最高使用压力，柱温度，进样次数等历史使用记录。

3.5.6 紫外/可见光检测器

3.5.6.1 波长范围：190-700 nm

3.5.6.2 测量范围：0.0001-4.0000 AU

3.5.7 荧光检测器

3.5.7.1 激发波长：200~890 nm

3.5.7.2 发射波长：210~900 nm

3.5.7.3 灵敏度：S/N > 1000（水测量信号的拉曼光谱）

3.5.7.4 光源：汞/弧氙灯

3.6. 微升级二维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系统主要性能指标

3.6.1 标配高压二元梯度泵，可构成二维色谱系统

3.6.2 2D 分离操作模式：SCX Trapping-RP Separation

3.6.3 微升级液相色谱泵

3.6.3.1 溶剂数：四路溶剂可选，二路溶剂同时使用，标配溶剂选择切换阀

3.6.3.2 内置六路在线真空脱气机，四路溶剂脱气，2 路进样针清洗溶剂脱气

3.6.3.3 主泵流速范围：200nL/min - 100 μ L/min 连续可调，无需分流

流速控制系统：热电偶传感器流速控制系统，纳升、微升模式依据色谱柱特性自动调节，无需切换或更换配件

3.6.3.4 延迟体积：<2 μ L

3.6.3.5 最大操作压力： \geq 15,000 psi

3.6.3.6 梯度模式：预编 10 种以上梯度曲线，包含线性、步进、凹线、凸线四种类型。

3.6.4 自动进样器

3.6.4.1 样品盘数：2 块，兼容 2mL 样品瓶、96 或 384 多孔板、0.65 或 1.5mL 微量离心管样品盘

3.6.4.2 进样体积：0.1-10 μ L，以 0.1 μ L 为增量

3.6.4.3 样品室温度范围：5 $^{\circ}$ C-40 $^{\circ}$ C

3.6.4.4 柱温箱温控范围：室温+5 $^{\circ}$ C-65 $^{\circ}$ C，以 0.1 $^{\circ}$ C 为增量

3.6.4.5 柱容量：可容纳 250mm 长 nano 色谱柱，或 1.0mm 内径 UPLC 色谱柱

3.7 氢氘交换系统主要性能指标

3.7.1 标配高压二元梯度泵，最大操作压力： \geq 15,000 psi

3.7.2 溶剂数：四路溶剂可选，二路溶剂同时使用，标配溶剂选择切换阀

3.7.3 内置六路在线真空脱气机，四路溶剂脱气，2 路进样针清洗溶剂脱气

3.7.4 主泵流速范围：200nL/min - 100 μ L/min 连续可调，无需分流

流速控制系统：热电偶传感器流速控制系统，纳升、微升模式依据色谱柱特性自动调节，无需切换或更换配件

3.7.5 梯度模式：预编 10 种以上梯度曲线，包含线性、步进、凹线、凸线四种类型。

3.7.6 系统进样体积：0-50 μ l

3.7.7 必须提供两个独立的柱温箱，其中一个温控范围在 15 $^{\circ}$ C 至 45 $^{\circ}$ C，另一个温度范围 0 $^{\circ}$ C 至 25 $^{\circ}$ C

3.7.8 辅助泵的流速范围应为 0.01 μ l/min 至 1.00 ml/min

3.7.9 氘氘交换系统机械臂可进行全自动样品处理过程：包括取样、温度控制、加入重水、氘交换的时间控制、氘交换反应终止过程。并同时实现软件的自动化控制。

3.7.10 配备专用的氘-氘交换数据处理软件，自动计算蛋白和肽段的氘交换水平，绘制氘交换水平随时间变化的曲线；专用的氘-氘交换软件能够提供蝴蝶图、热图来显示蛋白质结合域信息及不同状态的构型变化及对比。

3.8 质谱核磁辅助结构分析及谱库建立管理软件

3.81 可用于辅助质谱结构定性及质谱库建立，包括支持所有 HRMS 数据的读取（ABSciex, Waters, Agilent, Thermo, Shimazu），处理和报告以及建立项目质谱数据库；更新的组分化功能，对共流物的离子组分化提取和两两比对；Fragmentation 功能辅助进行二级质谱向目标结构的自动化归属；杂质谱库管理功能；毒性预测和报告功能。

3.82 可用于辅助核磁结构定性、核磁谱库建立和报告出具，包括：核磁谱图预测功能、快速的整套谱图归属辅助功能、包括结构自动化拼合以及评估和确证功能来进行复杂杂质结构的定性、未知物的基于核磁的快速结构骨架确定、高价值核磁谱图数据库的构建和检索。

3.9 实验室数据采集存储系统 可自动从各种分析仪器以及业务系统中采集所有生成的数据，包括原始数据、元数据和报告数据。能够与其他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无缝集成，可直接将数据结果传递给现有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4. 基本配置要求

4.1 四极杆/飞行时间组成的离子淌度高分辨质谱系统 1 套，配备 ESI 和 APCI 复合离子源，同时实现 ESI、APCI 和 APPI 功能的新型复合离子源，nano ESI 离子源，ETD 离子源以及解析电喷雾电离源。

4.2 配备结构解析软件、化合物筛查软件、代谢物鉴定软件、蛋白组及代谢组学分析软件，生物制药分析软件以及高清成像分析软件等。

4.3 配备中药数据库、生物药糖类结构数据库、农药数据库及毒物研究等数据库。

4.4 基于肽段特征峰（feature）进行分析的蛋白质组学分析软件 1 套。

4.5 抗体综合表征分析软件 1 套。

4.6 质谱核磁辅助结构分析及谱库建立管理软件 1 套

4.7 实验室数据采集存储系统 1 套

4.8 二维超高效液相色谱 1 套，紫外检测器及荧光检测器各 1 台。

- 4.9 微升级二维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
- 4.10 氢氘交换系统及氢氘交换系统专用处理软件 1 套。
- 4.11 质谱反控电脑 1 台，控制质谱工作站软件 1 套（预装于电脑主机中），质谱数据分析软件 1 套。液相色谱采集服务器 1 台，液相色谱控制与数据处理电脑 1 台。
- 4.12 质谱数据处理系统工作站级电脑 1 台，组学数据处理工作站级电脑 1 台，高级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台。
- 4.13 一体式氮气发生器：1 台。
- 4.14 消耗品：色谱柱 7 根，纳升级色谱柱 3 根。
- 4.15 配套设备：移动桌 3 台，确保二维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微升级二维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氢氘交换系统的机动性，随时可与高分辨质谱仪联接。
- 4.16 配备液相色谱仪网络版软件用户许可及用户名年度维护 50 个。

5. 售后服务

- 5.1 产品仪器公司应具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在中国境内应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
- 5.2 产品仪器公司协助我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液质联用仪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
- 5.3 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
- 5.4 仪器安装后，仪器公司安装工程师为用户提供为期一周现场培训。仪器使用 6-8 周后，仪器公司应再派应用工程师提供现场解决疑难问题，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 5.5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我单位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应在 4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 5.6 仪器公司应不定期的指派或邀请（每年 1-2 次）液质相关领域专家到用户处进行学术交流，共同探讨液质仪新技术及新方法，特别是液质技术在相关领域的应用成果。

品目 1.2 超临界流体萃取检测系统

1. 工作条件：

- 1.1 电压：220VAC \pm 10%；50Hz
- 1.2 环境温度：15 $^{\circ}$ C \sim 30 $^{\circ}$ C；
- 1.3 相对湿度：10 \sim 95%RH

2.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复杂样品中的疏水性、手性化合物、脂质、热不稳定化合物和复杂成分的分离分析，为实验室提供液相、气相分离以外，具有不同选择性的色谱分离技术。并与单四极杆质谱联用，获得准确可靠的定量分析结果。

3. 技术规格:

3.1 超高效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

3.1.1 二元高压输液泵

3.1.1.1 CO₂泵

3.1.1.1.1 流速范围: 0.010-4.000 mL/min, 0.001mL/min 增量

3.1.1.1.2 最大耐压: ≥ 40 Mpa

3.1.1.1.3 CO₂泵头冷却器, 不需要额外添加制冷剂

3.1.1.1.4 CO₂双独立泵头温度控制: 主泵 2℃, 蓄积泵 13℃。

3.1.1.1.5 泵头控温精度: ≤ 0.5 ℃

3.1.1.1.6 三级 CO₂过滤装置: 不锈钢烧结过滤装置。(提供证明文件)

3.1.1.2 超高压溶剂泵

3.1.1.2.1 流速范围: 0.010-4.000 mL/min , 0.001mL/min 增量

3.1.1.2.2 最大耐压: >120 Mpa

3.1.1.2.3 流速准确度: $\pm 1\%$,

3.1.1.2.4 溶剂选择阀: 4路溶剂

3.1.1.2.5 真空脱气机: 内置 4 通道

3.1.1.2.6 流量精度: $\leq 0.075\%$ RSD (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3.1.1.3 输液泵其他相关参数

3.1.1.3.1 自动检测功能: 漏液检测, 可完整显示 90 小时诊断数据

3.1.1.3.2 压缩补偿: 自动、连续

3.1.1.3.3 管路材质: 关键部分采用钛合金、Peek 合金等耐腐蚀材质

3.1.2 自动进样器

3.1.2.1 进样位数: ≥ 90 位

- 3.1.2.2 进样量范围：0.1-50.0 μL ，0.1 μL 增量，标置 10 μL 、20 μL 、50 μL 定量环
- 3.1.2.3 进样方式：定量环式进样，支持满环进样和部分环进样
- 3.1.2.4 进样重现性：<1%RSD
- 3.1.2.5 交叉污染：<0.005%
- 3.1.2.6 样品控温：4 - 40 $^{\circ}\text{C}$
- 3.1.2.7 清洗溶剂：强洗，弱洗 2 路脱气溶剂，可进行编程操作

3.1.3 柱温箱

- 3.1.3.1 温度范围：5-90 $^{\circ}\text{C}$ ，以 0.1 $^{\circ}\text{C}$ 为增量
- 3.1.3.2 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 3.1.3.3 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 3.1.3.4 溶剂预热方式：主动加热
- 3.1.3.5 流路切换阀可实现自动色谱柱、废液流路以及旁路切换
- 3.1.3.6 柱温箱容量：最少容纳 6 根长度为 150mm、填料粒径为亚二微米的色谱柱。

3.1.4 背压调节器

- 3.1.4.1 压力控制准确度： $\leq 0.10\text{MPa}$ (100% CO_2)
- 3.1.4.2 背压控制方式：集成主动、被动控制两种控制模式
- 3.1.4.3 背压控制精度： $< \pm 7.5 \text{psi}$ (100% CO_2 下测量)
- 3.1.4.4 CO_2 纯度要求： $> 99.97\%$
- 3.1.4.5 控温范围：最高达 70 $^{\circ}\text{C}$

3.1.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 3.1.5.1 波长扫描范围：190-750nm
- 3.1.5.2 波长准确度： $\pm 1\text{nm}$
- 3.1.5.3 光谱分辨率：1.2nm，始终保持不变
- 3.1.5.4 在 254nm、1.2nm 光学分辨率下测定的噪音值： $\leq 6 \times 10^{-5}\text{AU}$
- 3.1.5.5 线性范围：0.0001-2.0000AUFS
- 3.1.5.6 流通池光程长：10mm（分析池）
- 3.1.5.7 流通池承压： $\geq 40\text{Mpa}$
- 3.1.5.8 流通池体积： $\leq 10 \mu\text{L}$

3.2. 单四极杆质谱检测器

3.2.1 大气压离子源采用正交离子传输设计，有效防止大量脏样品对仪器的污染

3.2.2 喷针位置经过预优化，位置无需调节，更换时无需工具

3.2.3 标准电喷雾电离（ESI）模式，并可实现正负模式同时采集

3.2.4 正负离子切换时间：正离子和负离子模式之间的切换时间为 25 ms

3.2.5 离子传输部分采用非毛细管设计，防止不定期堵塞，以及热裂解、冷凝而导致的样品分解；若为毛细管涉及则需随主机提供 50 根毛细管作为备品备件

3.2.6 质量范围：30~1200 m/z

3.2.7 质量数稳定性：平均标准偏差 $\leq 0.1\text{Da} / 12\text{Hr}$

3.2.8 ESI +灵敏度：1 pg 利血平(Reserpine)柱上 $>120:1$

3.2.9 线性范围： 4×10^6

3.2.10 扫描模式：全扫描模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R）、双重扫描模式：一种可提供丰富信息的采集方式，收集目标化合物的高特异性定量数据，并同时提供其它所有组分的信息（提供证明文件）

3.2.11 真空系统：仅采用一个真空泵，且开机 10 分钟内即可达到定性所需真空度，25 分钟即可达到定量分析所需真空度。可实现即开即用，实验后可将仪器电源关闭

3.2.12 仪器体积：长 $<70\text{cm}$ ，宽 $<40\text{cm}$ ，高 $<30\text{cm}$ ，体积小，便携，可随时携带至药品食品安全应急车进行现场检测

3.2.13 仪器工作时噪音： <30 分贝

3.2.14 软件：包括仪器控制、数据处理等软件；定量分析软件；在线实时鉴定软件；整体控制液相色谱和质谱的软件

3.2.15 所投型号超高效超临界流体色谱和单四极杆质谱检测器为同一厂家生产，确保联机稳定性

4 超临界流体萃取（SFE）系统

4.1 流体分配单元

4.1.1 CO_2 流速范围：0.5 至 15.0 毫升/分钟

4.1.2 共溶剂流速范围：0.1 至 10.0 毫升/分钟

4.1.3 流速精确度： ± 0.1 毫升/分钟

4.1.4 液态 CO_2 提供压力 ≥ 57 bar (827 psi)

4.1.5 耐压范围：最高到 400 bar (5801.5 psi)

4.1.6 压力精确度： $\pm 1\%$

4.1.7 共溶剂数目: 6

4.1.8 萃取能力: 最高支持 10 个萃取罐 (5, 10 或 25 毫升)

4.1.9 浸润材料: 316 不锈钢, 17-4 不锈钢, Nitronic 60, 特氟龙(PTFE)

4.2 柱温

4.2.1 温度范围: 室温至 90 度

4.2.2 最大加热速度: 6 度/分钟

4.2.3 温度准确度: ± 0.5 度

4.2.4 温度稳定性: ± 0.1 度

4.2.5 温度精确度: ± 0.1 度

4.2.6 切换阀: 2 个, 10 位萃取选择阀

4.3 背压调节器

4.3.1 流速范围: 1.0 至 20.0 毫升/分钟

4.3.2 最大压力: 400 bar (5801.5Psi)

4.4 馏分收集单元

4.4.1 收集能力: 最大到 12 个收集瓶 (100, 250 或 500 毫升体积)

4.4.2 补偿泵流速: 0.1 至 5.0 毫升/分钟

4.4.3 馏分收集阀: 12 位

4.4.4 最大耐受压力: 5 bar (72.5psi)

4.5 所投型号超临界流体萃取系统和超高效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为同一厂家生产, 确保产品从分析放大到制备的系统稳定性。

5. 基本配置要求

5.1 超高效超临界流体色谱 1 套, 包含二元高压泵, 自动进样器,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柱温箱, 背压调节器, 等度溶剂管理器&分流器&分流包, 单四极杆质谱检测器各 1 个。软件系统 1 套: 提供所需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处理软件并配备连接 Dart 离子源的授权许可及在线实时鉴定软件 (预装于电脑中)。

5.2 超临界流体萃取 (SFE) 系统 1 套。

5.3 萃取分离专用软件 1 套。

5.4 品牌电脑 3 台配置不低于 (处理器: Intel Core i5-8500 3G 6C Vpro, 内存: 16GB DDR4 2666 UDIMM, 硬盘: 1TB HD 7200RPM 3.5" SATA3), 高级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台

5.5 消耗品：超高效色谱柱 5 套根，其中 3 根为手性色谱柱，红宝石单向阀、密封垫、密封圈、主泵单向阀各 4 个。

5.6 配套设备：移动推车 2 台、一体式氮气发生器 1 台。

6. 售后服务

6.1 产品仪器公司应具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在中国境内应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应拥有自己建立的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

6.2 产品仪器公司协助我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液质联用仪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

6.3 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

6.4 仪器安装后，仪器公司安装工程师为用户提供为期一周现场培训。仪器使用 6-8 周后，仪器公司应再派应用工程师提供现场解决疑难问题，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6.5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我单位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应在 4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6.6 仪器公司应不定期的指派或邀请（每年 1-2 次）液质相关领域专家到用户处进行学术交流，共同探讨液质仪新技术及新方法，特别是液质技术在相关领域的应用成果。

品目 1.3 多功能酶标仪

1. 技术参数：

1、检测类型：微孔板，24 孔或 64 孔超微量检测板（ $2\mu l$ 或 $4\mu l$ ）

2、支持板型：6-384 板板

3、应用范围：四光栅+滤光片：吸收光、荧光强度、化学发光、时间分辨荧光、荧光偏振、荧光共振能量转移、均相时间分辨荧光、时间分辨荧光共振能量转移、生物发光共振能量转移、WB 蛋白膜转法功能。

4、光源：高能氙闪灯光

5、温度控制：室温+5℃---66℃

6、温度均一性：± 0.75° C

7、温度准确度：±1℃@37℃

8、震荡方式：线性、圆周、双圆周（强度和速度可调）

9、检测器：-5℃制冷光电二级倍增管

10、波长选择：1nm 步进

11、检测模式：终点法（所有模式），动力学（所有模式），全波长扫描（吸收光、荧光、化学发光、时间分辨荧光），区域扫描（可达 20X20 密度/孔）

12、电脑连接方式： 网线（直接接入局域网）

允许一台工作站控制多台仪器，同时数据可以存入网络中的任何终端电脑，进行数据共享和分析

13、吸收光：

13.1、波长范围：230nm-1000nm，1nm 可调

13.2、波长带宽：4.0nm

13.3、波长准确度： $\pm 2.0\text{nm}$

13.4、波长重复性： $\pm 1\text{nm}$

13.5、光度量范围：0-4.0(OD)

13.6、分光检测分辨率： : 0.0010D

13.7、测定准确度： $< \pm 0.0100D \pm 1.0\%$ ，0-3.00D

13.8、测定精确度： $< \pm 0.0030D \pm 1.0\%$ ，0-3.00D

13.09 光程校正技术：配有专利光径传感器技术，可以将实测的光密度值校正为 1cm 光径下的吸光度值，使对微孔板的测读达到分光光度计的精度，校正结果不随温度变化而变化

14、荧光强度：

14.1、荧光检测支持：微孔板顶部及底部检测

14.2、波长范围： 250nm—850nm，1nm 可调

14.3、带宽：15nm； 25nm

14.4、动态学范围： >6 个数量级

15、化学发光：

15.1、化学发光检测支持：微孔板顶部检测

15.2、波长范围：300nm—850nm，1nm 可调

15.3、动态学范围： >7 个数量级

15.4、灵敏度（闪光）： <20amol ATP

15.5、孔间干扰： <0.1%，白色 96 和 <0.2%，白色 384 孔板

16、时间分辨荧光：

16.1、波长范围：250-850nm

16.2、动态学范围： >5 个数量级

16.3、检测灵敏度：10fM 铈元素，96 孔板或 384 孔板

17、荧光偏振：

17.1、波长范围：300-750nm；

18、近场芯片感应通讯和身份识别功能

配备用户身份识别卡，内置感应芯片，使用前用户只需进行识别卡扫描，仪器即会自动识别用户身份，进入到该用户的个性化界面，调出所有此用户账户下的已建立的程序，然后点击运行即可，达到无纸化化的仪器登记使用管理。

19、仪器主机 USB 插口可数据输出：支持

20、仪器主机面板具有嵌入式大屏幕触摸屏

无需电脑，直接使用在线触屏，即可进行程序、参数设置、读板、存储数据（至 USB 或网络路径）、数据展示和浏览；同时机器内置培训视频可在线可调用观看；

21、软件：数据分析软件可自动进行数据的运算及存储；可完成图表曲线制作，并可完成坐标轴的自由定义和转换，21 种曲线拟合方式；完成自编公式和程序的存储及运行；仪器的各种功能均可通过计算机控制完成；软件符合 GLP/GMP 规范要求，数据不得修改。数据导入支持：Excel 或 XML 格式的外部数据导入功能，支持模板分组导入功能、支持多种模式。

数据导出格式：excel、TXT 和 XML

24、每年仪器进行标准板进行验证，2 套机器，连续叁年验证。

25、配件：稀释平台主机 1 套

自动移液器 3 组

链接器 1 根，

8 道 2 - 50 μ l 枪头 2 组

8 道 5 - 125 μ l 枪头 2 组

8 道 50-1250 μ l 枪头 1 组

耗材：50 μ l/125 μ l 吸头

品目 1.4 全自动薄层点样系统

1、点样方式：接触式、喷雾式，样品间自动清洗、自动除气泡，支持重叠点样

2、点样形状：点状、条带状、方形（适合大体积点样），长度 0（点状点样）-190 mm（用于半制备色谱）

3、点样平台：最大可放 20X20cm 任意厚度的薄层板

4、整机一体化设计

5、点样体积：100 nL-1mL

6、点样速度：0.01 μ l/s-1 μ l/s

- 7、准确度：±1 nL (10 μL 进样针)，±2 nL (25 μL 进样针)，±10 nL (100 μL 进样针)
- 8、进样针规格：25 μL，(10 μL，100 μL 选件)
- 9、进样针驱动：步进马达≥1600 步/转
- 10、Y 轴驱动：步进马达≥1600 步/转，40 步/mm，移动范围 5.0-195.0 mm，0.1mm/步，可编程控制
- 11、X 轴驱动：步进马达≥3200 步/转，80 步/mm，移动范围 5.0-195.0 mm，0.1mm/步，可编程控制
- 12、加热附件：30-60 C，间隔 10C (大体积或使用挥发性差的溶剂时加热可除去部分溶剂减少斑点扩散)
- 13、样品架：可放≥66 个 2 mL 样品瓶 (12 x 32 mm) 或 96 孔点滴板 (选购)
- 14、气压：4.5-6 bar (65-87 psi)
- 15、气体流量：0.2-0.3 L/min (点状点样)，0.8-2.0 L/min (带状点样)
- 16、操作：电脑控制或单机独立操作
- 17、软件：可同时控制扫描仪，半自动点样仪，展开仪，全自动点样仪和数码成像系统等所有薄层色谱仪器，数据可通过电脑直接传输，避免输入产生差错，可控制仪器进行自我诊断及调整修复
- 18、电源、功率：90-240 V，50/60 Hz，60W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货款的 5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货款的 90%，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条款其他要求以及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详见本章采购清单中要求。

2. 交货地点：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指点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安装调试要求和验收要求：

通过“出厂、安装和操作”3Q 验证；仪器数据管理：符合 FDA 等部门数据和图谱审计追踪管理规范要求。

六、资料、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要求：

1、资料：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2、提供相关应用技术资料、终身免费技术支持。

3、明确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及保修的响应时间：免费咨询、培训、安装、调试和远程指导，首次安装和培训派遣工程师上门服务。质保期满后，出现产品故障时，卖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及时处理解决，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

4、质保期：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注：国内供货采用《国内采购合同》，进口货物采用《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投标人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进行响应。

一、国内采购合同格式

国内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品牌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 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9.1 交货期：_____
- 9.2 交货方式：_____
- 9.3 交货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_____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玄武门校区 江宁校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配置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二、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格式

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

编号：

甲方：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

甲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商务条款：

1.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序号	名称 (中英文)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全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币种	单价	总价
合计	总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									

2. 价格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货物价格为进口免税价。该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并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3. 进口代理费用：甲方负责办理中国境内的货物进口批文及免税手续，并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口业务。进口代理费用由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进口代理费用数额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给定的标准计算。

4*付款方式：甲方通过受其委托的外贸公司付款，以开具信用证(L/C)和货到后电汇(后T/T)两种方式支付。

货款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付款为总金额的90%(90%L/C凭发货单据支付)，第二次付款待设备验

收合格后运行一个月无故障，经甲方用户书面确认后 15 天内付清 (T/T)。

5. 包装：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若需特殊保管方式如冷冻等，请列明）

6. 目的口岸： 南京机场 南京港 其它_____（1、选择其它口岸请具体注明。2、如果选择异地清关，异地到南京用户实验室的运输、保险费用及南京本地的商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请打印附件二签字并盖章。3、如果选择海运，大船船务公司和驳船公司的换单费由外贸合同卖方或购销协议书的乙方承担承担,其他清关费用由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承担。）

7. 乙方供货日期：收到信用证或发货通知后__周内货到目的口岸。（说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委托外贸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外贸合同签订后将提交免税资料给海关审批，免税获准并取得免税证后才会对外开具信用证或发出发货通知。）

8. 外贸合同签订方：甲方委托_____（外贸合同买方）签订外贸合同，乙方委托（外贸合同卖方）_____签订外贸合同。若乙方委托方（外贸合同卖方）在外贸合同执行中给甲方及甲方委托方_____（外贸合同买方）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必须提供货物合格资料或国家商检局签发的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技术指标和参数应达到投标中作出的承诺和甲乙双方磋商确定的结果以及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

10、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二、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用户、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三方共同到场开箱，并填写开箱记录。在货物抵达甲方使用单位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通知乙方派员上门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调试。

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协议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

甲方在全部货物到齐（包括试剂耗材），并安装、调试合格后____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乙方必须协助甲方用户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乙方负责。

甲方所购货物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要求换货或撤销协议，如选择换货乙方应于__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的，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三、售后服务及维修：

1. 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协议项下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提供__年免费保修服务（人为造成的损坏除外）。保修承担方为：_____。

2. 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乙方人员应于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货物在检修__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乙方将在最短__小时内更换零配件，修复故障货物。货物的保修期随着检修期的出现而延长，以检修期的双倍计算延长保修期。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用户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与索赔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 乙方逾期交货的，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为逾期交付货物相应合同价款的5%，逾期交货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货物不符合第一条第九款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甲方因采购已支付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五、变更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采用书面形式改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修改协议书、重签协议书、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与货物内容相关的变更，必须通过中标项目变更审批或竞价审批后方可办理合同的书面变更手续。

六、关于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玄武门校区 江宁校区。

七、备注：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2、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中英文)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可自行修改设计表格,但上述内容不可少,国内交货的在备注栏说明.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附件二：**异地清关风险提示及承诺书****货物异地（异地保税区）清关可能造成的风险：**

1. 异地清关可能导致不同海关对同一商品的认定存在差异，即异地海关不认同我校所在地海关对商品的认定和归类，从而导致货物没办法清关；

2. 如在保税区特别是异地保税区清关，供应商可能在向海关申报时，把走私货物夹带到我校申报的货物中，该行为一经海关查出，我校和外贸公司可能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并取消我校申请免税的资格。

3. 货物异地清关，货物从异地到南京用户处运输和保险均由供应商负责，外贸公司无法监督发货时间和保证货物的安全性。

4. 异地清关需要在南京办好免税证后再邮寄单证至异地，常常导致无法及时清出货物和造成时间的拖延，产生滞报、仓储等相关费用。

5. 异地保税区进货均为大批量货物，而我学校采购的货物为小额数量，即供应商有可能无法提供货物入境海关备案清单（清单上有供应商对外采购货物底价），导致外贸公司无法进行付汇核销，进而无法（或在规定期限内）跟用户老师进行结算。

6. 保税区内可以对货物进行组装加工，用户采购的货物可能被供应商在异地保税区内进行重组加工再发出（非保税区内禁止对货物进行拆箱，海关查货除外）。

甲方：本人已经知悉上述异地清关的风险，有意外情况及时报告学校职能部门，并接受由于异地清关可能造成的到货时间延误、结算拖延，接受南京海关已批准的免税可能异地海关不认可导致征税进口的情况。

甲方用户代表签名：

（用户单位盖章）

乙方：乙方已经知悉上述异地清关可能造成的风险，保证不发生上述第 2、6 条的情况，对上述第 1、3、4、5 条愿意承担由于异地（异地保税区）清关可能造成的货物无法清关、清关延误、海关查处等相关责任，并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三

承 诺 函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我司承诺对_____公司销售的_____牌型号为_____的_____设备名称（详见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_____号采购文件）承担_____年的保修。在保修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故障设备，质量达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的验收标准；故障响应时间按_____公司与贵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特此声明。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手机：

e-mail：

姓名：

职务：

保修公司：

年 月 日

销售公司：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评审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包号/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项金额	总价金额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合计：						
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金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产品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使用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非制造商，需附制造商提供的此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材料。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 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 (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 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制造商授权书（如需）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_号公开招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公开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公开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名）_____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随机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等（文件资料名称、份数）

4、培训计划及方案（人数、时间、内容、地点）

5、供货及安装日期和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6、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